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惠文等間因請求給付基本工資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如附表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第二審裁判費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賴惠文、歐明松、曾招南、簡昆耀之上訴利益金額各如附表「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史萱萱

06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元）			
編號	被上訴人	上訴人上訴 利益金額	應徵第二審 裁 判 費
1	賴惠文	147,169	3,225
2	歐明松	145,413	3,225
3	曾招南	136,059	3,030
4	簡昆耀	109,866	2,445